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璨瓏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兆冬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尚藝商貿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瓊瑜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尚藝商貿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」、「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」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」，同法第第208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為有限公司所準用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使公司不至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。準此，倘公司董事有因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等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，使公司業務停頓之情事，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公司或

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，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。又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為非訟事件，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利益為考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向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購買畫作一幅，聲請人已依約交付畫作予相對人，並約定相對人於收受該畫作後，應於同年5月31日前支付款項予聲請人。又相對人設立時僅2名股東，即WU SHAN FU（出資額：51萬元、占表決權85%）及第三人陳瓊瑜（出資額：9萬元、占表決權15%），並僅設董事WU SHAN FU一人，由其擔任法定代理人，詎WU SHAN FU於115年5月28日過世，然其為外國人，繼承人身分及權利歸屬迄未明確，亦無任何繼承人出面處理，致相對人於現階段無從確認何人得合法行使該部分股東權利，而相對人之另一股東陳瓊瑜僅持有15%表決權，未達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表決權比例，無從單獨選任新任董事，是相對人現已陷於無法合法選任董事，且無董事得行使職權之狀態。再相對人目前積欠聲請人買賣價金8萬元，且逾約定之付款期限，顯已陷於給付遲延狀態，因相對人現無合法董事代表公司處理相關債務，聲請人亦無從向其進行協商、催告或請求，後續將衍生訴訟或其他法律爭議，倘相對人持續處於無人管理之狀態，將增加其涉訟風險及相關損害，實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，以維持公司運作、處理對外法律關係及避免損害擴大之必要。而陳瓊瑜為相對人設立登記時之股東之一，與相對人具有密切關連，對於公司之組織架構、營運情形及日常業務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則選任陳瓊瑜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宜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、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陳瓊瑜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積欠其買賣價金8萬元未清償，又相對人為資本總額60萬元之有限公司，公

司股東為WU SHAN FU及陳瓊瑜，出資額分別為51萬元、9萬元，由WU SHAN FU擔任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惟WU SHAN FU為外國人，已於115年5月28日過世，而其繼承人不明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採購契約書、買賣契約書、出貨簽收單，及相對人之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、WU SHAN FU之死亡證明書、居留證、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卷宗可稽，是本件相對人之唯一董事WU SHAN FU死亡，即本人已不存在，而無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指定或推選股東「代理」其行使董事之職權可言，又WU SHAN FU之出資額已達相對人資本總額2/3以上，則於其繼承人不明之情況下，亦無從依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其餘股東以表決權2/3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，故相對人現無得執行業務之董事，若未能有得行使董事長或董事會職權之人適時為該公司處理事務，將使該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核與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相符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復審諸陳瓊瑜為相對人設立時之原有股東，迄今仍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對相對人之財務、業務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且有共同利益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有其出具之願任同意書可考，足堪勝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事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183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就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提供意見，亦據覆為無意見，有臺北市政府115年9月1日府授產業商字第1150006477號函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要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陳瓊瑜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絮庭